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智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旗財

謝新義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62號、第25705號），因被告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智訴字第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旗財、謝新義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旗財、謝新義2人為父子，共同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明源酒廠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源公司），謝旗財為明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謝新義則擔任登記負責人。詎謝旗財、謝新義未經新姿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姿容公司）同意或授權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商號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3月某日起，在上址明源公司內，產製500毫升裝、酒精濃度75%之乾洗手液，並偽造載有製造商為新姿容公司、地址、製造日期、產品條碼等內容之標籤後，黏貼於乾洗手液瓶身，用以表彰該等乾洗手液之製造商為新姿容公司之私文書。嗣因太太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太樂公司）有購買乾洗手液之需，遂向明源公司進貨，明源公司即販賣前揭

貼有偽造商號標籤之乾洗手液一批予太太樂公司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太太樂公司及新姿容公司。後因乾洗手液流入市面，新姿容公司接獲消費者投訴乾洗手液品質不佳，經回收產品後，依偽造標籤上之聯絡電話循線追查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謝旗財、謝新義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沁妍、證人即太太樂公司負責人陳文村證述明確，復有告訴代理人邱沁妍提出之協議書、客訴截圖、報價訂購單、對話紀錄翻拍截圖、與被告謝新義及販售商家之錄音譯文、與被告謝新義之LINE對話紀錄譯文、違法商品通報彙整表、證人陳文村提出之110年5月29日統一發票、明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高雄市政府112年3月2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1141900號函檢附明源公司登記案卷等件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2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部分

- 1.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，刑法第2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偽造乾洗手液標籤所標示之產品條碼雖由數字及條碼所組合，然其經判讀，可據以辨識相關產品資訊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，應屬刑法第220條第1項之準文書。至於所標示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、製造日期等部分，依其字面文義即足判讀其意義，自屬刑法第210條所稱私文書。
- 2.次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，僅係闡述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，如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、印文罪章之罪，應以文書論，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。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，仍依其文書之性質準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，主文

無庸贅載「準」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396號判決參照）。

3.是核被告謝旗財、謝新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53條之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商號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販賣偽造商號貨物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偽造商號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4.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53條之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商號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論以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二)科刑部分

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經營企業盈利，竟罔顧法律規範，偽造他人商號用於自有商品而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新姿容公司、太太樂公司，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所為均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參與分擔犯罪情節及其等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；暨衡及被告謝旗財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明源公司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餘元之經濟狀況，及有高血壓、腳疾之健康狀況，被告謝新義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明源公司薪資約3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偽造之文書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2人所偽造商號標籤之私文書，既已連同

商品售予太太樂公司而為行使，則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3條
- 02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、商號者，處2年以下
- 03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